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1)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及 (2) 有關收購創智有限公司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 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收購事項之成交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公告所載之各項條件已獲達成，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成交。

#### (2)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於成交後應付之代價應為參考成交賬目計算之金額等值。

根據賣方提供之成交賬目，目標公司於成交日之資產淨值為負數額127,349港元。因此，代價調整為38,672,651港元。

## 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除稅前虧損淨額：	777,645港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777,645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負債分別約為32,295,654港元及3,848,400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之賬面值為32,266,209港元。

於收購事項之成交後，物業之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作出調整，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66,200港元及818,400港元。

據本公司所深知，現有租戶(i)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並非賣方或賣方之聯繫人士。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